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483號

原告 思洛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建勳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黃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醫療器材管理法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係不服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以高市衛藥字第11235890600號行政裁處書對其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罰鍰（下稱原處分）及高雄市政府112年11月20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23077460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等情，此觀原告起訴狀、補正狀及高雄市政府前揭訴願決定書即明。至原處分所載「命立即停止違規販售醫療器材之行為」

部分，非屬醫療器材管理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所定裁罰之法律效果，僅係被告促原告改善其違章行為之觀念通知，從而，本件核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，以改制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林 韋 岑

法官 曾 宏 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01

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

-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

書記官 林 幸 怡